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21號

原告 許淑娟  
陳秀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鴻闈律師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5238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584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5238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前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90年度執字第523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574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應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是以，於原告主張時效抗辯之情形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對原告應不復存在，從而，原告爰提起本訴以為救濟等語。

(三)並聲明：

01 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

03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之陳報狀中，並未對原告所主張之  
04 事實表示爭執，僅陳稱已具狀撤回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7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08 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  
09 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  
10 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11 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或妨礙  
12 之原因事實，諸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  
13 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

14 (二)查系爭債權憑證應係由雲林地院於91年8月28日所核發，此  
15 有系爭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頁），應無疑  
16 義。惟查，依據原告所提出之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見本院  
17 卷第19頁），被告於雲林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遲於  
18 108年11月14日，方再次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強制執行之  
19 聲請，應已罹於民法第125條所規定之15年消滅時效。因被  
20 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提出其有依法中斷消滅時效之事實  
21 及理由，是以，原告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已罹於消滅時  
22 效為由，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並請求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  
23 至第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原告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  
25 由，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並請求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  
26 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薇晴